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仁和药业 | 股票代码 | 00065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姜锋 | 姜锋 |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 |
| 电话 | 0791-83896755 | 0791-83896755 | |
| 电子信箱 | rh000650@126.com | rh000650@126.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21,549,671.82 | 1,947,960,428.22 | 19.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8,612,526.45 | 242,151,328.86 | 35.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2,839,215.33 | 238,146,130.35 | 35.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1,988,972.64 | 230,803,810.41 | -21.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47 | 0.1955 | 2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47 | 0.1955 | 20.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7% | 6.17% | 0.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452,817,156.70 | 6,305,052,157.97 | 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121,520,973.45 | 5,072,896,093.80 | 0.9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1,12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24% | 325,299,386 | 0 | | 0 |
| 杨澜 | 境内自然人 | 5.49% | 76,802,500 | 57,601,875 |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9% | 25,000,000 | 0 |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2% | 19,929,232 | 0 |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1% | 19,711,504 | 0 |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7% | 15,000,000 | 0 |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13,225,598 | 0 |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 其他 | 0.72% | 10,115,202 | 0 |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10,000,000 | 0 | | 0 |
|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易方达研究精选1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7% | 9,444,400 | 0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仁和集团与杨澜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澜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澜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杨澜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 (星期五) 下午14:00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1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

2、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 9:15-9:25和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3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和8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2-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9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提名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层干部和核心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66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3,975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2,03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日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86元/股,等于公司依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回购股份均价9.80元/股的70%。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8、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9、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归属考核期内考核结果,分两期将对应的权益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比例最高为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归属期 |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0.00%(含10.00%) |
| 第二归属期 | 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0.00%(含20.00%) |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增长率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个考核归属期届满,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达标,第一期可归属股票全部递延至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合并考核,若第二个考核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230%,管理委员会结合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两期可归属股票权益进行归属分配。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股票权益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策。

1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2、基于员工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股票增值收益、参与公司治理的需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承诺并授权,在从公司退休前,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而直接持有的股票,由工会按照工会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经工会事先书面确认,不得自行出售或设定质押,否则工会有权收回其对应的股份收益,相关收益由工会设立专门进行管理并归其他持有人享有,具体分配办法由持有人民主决定。

1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上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澜先生为母子关系,实际控制人为杨文龙先生与肖正连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杨澜先生为父子关系,因此杨文龙先生、肖正连女士、杨澜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肖正连女士、杨澜先生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副董事长肖正连女士、董事杨澜先生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肖正连女士、杨澜先生、杨文龙先生和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4、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仁和药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 指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仁和药业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仁和药业普通股股票,国仁和药业A股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持有人 | 指 |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工会 | 指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委员会 |
| 存续期 | 指 |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
| 锁定期 | 指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目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4号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拟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 | 指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确定持有人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4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确定持有人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中层干部;

3、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领取报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层干部和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26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签署《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和实际出资认购的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拟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13,97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数上限为13,975万份。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13,975万元,将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13,975万元为止。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岗位 | 持有人姓名 | 职务 | 最高认购金额(万元) |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